

股票代码：002072

股票简称：德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L019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违规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本公司今日获悉，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明鑫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明鑫”）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减持了100股本公司股票，为纠正操作失误，又买入100股本公司股票，出现《证券法》第47条所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，造成违规买卖股票行为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深圳明鑫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基本情况

深圳明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截止2014年3月19日收盘，深圳明鑫持有公司股份1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2%。2014年3月20日，深圳明鑫在日常工作中，因操作失误，以均价6.97元成交价格卖出本公司股票100股。当日又以均价6.80元成交价格买入本公司100股股票。

上述这100股股票买卖构成短线交易行为，本次行为导致的交易收益为1.17元（已计应扣除的印花税等费用）。深圳明鑫在此前六个月内没有其它短线交易行为。

截止2014年3月20日收盘时，深圳明鑫持有本公司股1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2%。

深圳明鑫的上述行为尽管属于操作失误，但仍然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的规定情形。

二、深圳明鑫对此行为向广大投资者的致歉内容

深圳明鑫就此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，并表示今后将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三、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公司向深圳明鑫进一步解释了法律、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详细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认真履行股东信息披露义务；

2、深圳明鑫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；

3、公司督促深圳明鑫上缴本次违规操作获得的收益1.17元，并对深圳明鑫相关工作人员处以警告并罚款1000元；

4、公司将以此为鉴，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